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366,000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张帆先生的承诺，2019年可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数量的10%，即21,536,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别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4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0股。

本次上市限售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为215,366,000股，涉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帆，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于2019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数量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登记数量为9,258,322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45,000,000股增加至454,258,322股。

2. 2018年1月3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8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54,258,322股减少至454,159,452股。

3. 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8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54,159,452股增加至466,010,757股。

4.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2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9,05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6,010,757股减少至456,661,659股。

5. 2019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5,39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56,661,659股减少至456,006,269股。

6. 2019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2,223,516份，限制性股票77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56,006,269股增加至456,776,269股。

7. 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1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3,48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56,776,269股减少至455,992,78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张帆先生对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出售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申报时确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直接或间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减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1）项和（2）项之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以上第（3）和（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张帆先生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市流通后，张帆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汇顶科技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除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汇顶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汇顶科技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流通日期：2019年10月17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5,3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7.2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张帆先生的承诺，2019年可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数量的10%，即21,536,600股。

3.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帆	215,366,000	47.22%	21,536,600	0

备注：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张帆先生的承诺，2019年可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的10%，即21,536,600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期初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04,763	222,064,763	-215,356,000	6,648,763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496,439	0	496,439
总股本	1,104,763	222,561,202	-215,356,000	7,145,202

备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形成的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全部转为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公司剩下的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全部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除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为32,000万元；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为95,000万元和10,000万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9.09.26—2019.12.24；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为2019.09.27—2019.11.08；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分别为2019.10.11—2020.01.10、2019.10.12—2020.01.11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分别为32,000万元；于2019年9月26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6,000万元；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5,000万元；于2019年10月11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金额为10,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20；《独立董事对于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36。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支行	广发“聚财”增加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000	2019.09.26—2019.12.24	2.60%-3.95%	PR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长稳健净值型保本非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R2级）	理财产品	5,000	2019.09.27—2019.11.08	3.5%-4.0%	PR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理财产品（R2级）	理财产品	5,000	2019.10.11—2020.01.10	3.95%	PR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理财产品（R2级）	理财产品	10,000	2019.10.12—2020.01.11	3.95%	PR2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合同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二）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0

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9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5:00:00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线胡同51号（北门）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立二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09,64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6,267,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83,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7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1,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83,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7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所指派律师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09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7%；反对1,446,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数据推广服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541,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